关于百草枯相关问题的意见建议

一、农业部办公厅农办农函【2016】12号文件，就2,4-滴丁酯和百草枯等农药禁限用措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就重大产品重要决策，充分听取征集有关企业和各界人士的诉求表达，是农业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有力举措，是科学民主执政决策的亲民之举，对于促进农药管理走向法制化、程序化、科学化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表示热烈拥护。

二、百草枯毒性修改为剧毒程序有失妥当，依据不足，缺乏透明，亦不符合国际现状和现行国际毒性分类标准。

1、目前，百草枯在全球90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登记使用，其中包括法规监管最为严格的主要关键市场，如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新西兰等。一直以来，百草枯在全球接受定期的评估，如联合国粮农组织食品和环境残留专家联席会议于2003年对百草枯的毒性，2004年对百草枯的残留进行了评估，美国环保署（EPA）于2006年批准了百草枯的扩作登记，并建立了新的最大残留限量（MRL）。此外，很多国家也批准了百草枯的再登记，如加拿大（2006年）、新西兰（2007年）、菲律宾（2011年）、泰国（2011年）、哥伦比亚（2012年）、危地马拉（2012年）。2008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公布了百草枯制剂的产品标准。在对含有百草枯的[农药](http://www.agrichem.cn/)产品进行特殊审查后，加拿大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建议批准百草枯除草剂的续展登记，并在2015年9月27日前开放了公众评议。根据与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相关的科学评估信息，PMRA认为若在建议的条件下使用含有百草枯的产品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基础之上，该局建议修订目前在加拿大登记和使用的百草枯产品的登记，并制定风险减免措施和实施时间。

2、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了国际通用的农药毒性分类标准，WHO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定为2级（中等危害）。我国是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缔约国，根据GHS分类标准，百草枯二氯化物被列为类别3（危害描述：吞咽会中毒，皮肤接触会中毒），作为缔约国，应充分尊重和履行GHS有关约定。百草枯问世半个世纪以来，世界上鲜见哪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将百草枯产品毒性定为剧毒。

3、农药产品的毒性分类，是相关专业部门经过严格规范的科学试验，履行严密综合的科学评估和论证后得出的专业定论。如需对某产品的毒性结论作出重大修改，应该委托组织专业部门专业人员，依据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科学研究试验，在此基础上进行充分论证，经过行业人员质询讨论形成专业意见，然后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公开公示后，形成法律文件执行。而不应该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贸然修改，且形成了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就已经实质生效执行的现实。

三、将百草枯修订为剧毒将丧失我国百草枯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对产业形成重大损害。

百草枯是世界第二大规模的除草剂，经过20年艰苦奋战，我国建设形成了以百草枯为龙头的成熟庞大产业链；以红薯木薯为起始原料，经发酵生产乙醇，再合成乙醛、吡啶；所形成的百草枯生产规模达8-9万吨，带动形成15万吨/年吡啶和25万吨/年乙醛，其中百草枯消化了吡啶产能的60%和乙醛产能的40%以上；其循环集约、清洁环保堪称典范，在全球市场占有绝对优势，百草枯修改剧毒后，我国将不得不在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单方面遵守国内和国际上关于剧毒化学品的严苛规定，大幅度增加不必要的高额成本，丧失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撤销百草枯制剂登记”国内禁止了使用，亦难以出口，百草枯产品将名存实亡，势必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殃及吡啶碱及其上游产业，并必然影响到吡啶类医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行业的健康发展，牵连链长，辐射面广，影响巨大。

四、国家政策应该鼓励通过技术创新和完善管理趋利避害，不应简单地一禁了之。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第1745号公告，已经为百草枯行业提出了发展路线。于此之后，相关企业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针对服药自杀的情况，根据医学权威研究结果“自杀者在度过冲动期后，基本全部放弃自杀行为”，企业耗费大量人力、物力，采用创新无粉尘造粒原理，独辟蹊径，为百草枯量身打造了安全连续、密闭循环、低耗清洁的成熟工业化生产技术，采用难以撕裂的水溶性袋包装，彻底避免使用者与药物的接触机会，在全球首创开发了在冲动情绪下无法服食的可溶粒剂，不仅成功解决了职业粉尘污染危害的世界性难题，亦可基本消除使用者冲动自杀服食的可能。新剂型生产装置在通过国家工信部所组织的专家组严格考核后，我司可溶粒剂已经获得国家工信部的生产批准证书，一个全新的、安全的、健康的百草枯生产使用前景触手可及。此项技术发明已经获得国家四项发明专利授权，并申请了国际专利，在中央大力倡导万众创新的形势下，国家政策应该给行业科研人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会，同时，强化生产使用环节的严格管理，消弭百草枯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继续为我国农业发展效力。

我国现在百草枯制剂用量每年11万吨以上，防治面积50亿亩次以上，禁用后，在丘陵地区并无合适的替代药剂，其他地区亦缺乏可以完全替代百草枯的药剂，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我国农业生产的成本，更会因使用别的药剂加剧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酿成恶劣影响。

不仅广大发展中国家，而且发达国家，如美国等，仍在广泛使用百草枯，这是百草枯难以替代的最好注脚。

因此，我们恳请农业部客观科学全面地评价百草枯的功过是非，深入调查论证百草枯技术创新现状，采取积极稳妥、有的放矢的措施，趋利避害，而不应简单地一禁了之。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